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健康险附加药店购药保险(A)条款

(注册编号：C00006032522018071602432)

根据保险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因医疗需要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拥有合法经营资格的药店购买非保健类药品发生的费用支出，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保险人承担的费用赔偿额度不超过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药店购药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按照条款规定提请理赔时，对于非处方药物，被保险人无需提供医生和医院的诊断，但须提供购买药物的清单和原始发票。